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22版）条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2】(主) 00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家庭财产具有所有权、使用权或管理权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是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五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作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 (二) 核反应、核爆炸、核子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 (六) 行政、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二条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农村 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农村 15%），室内装潢、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农村 30%），农村农机具等占 25%。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交付全部保险费后生效，保险人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分项投保，分项赔偿，最高以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1、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根据实际损失或恢复原状所需修复费用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 室内财产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在分项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特约承保财产

参照本条第(一)、(二)款计算赔偿。

(四)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 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旧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2% 的退保手续费, 但以 50 元为限,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或者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人赔偿后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终止本保险合同。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032122023071105021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因被保险人房屋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管道破裂致使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施工导致管道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由于管道试水、试压导致管道破裂漏水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亦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亦无效。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9】(附)090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财产，由于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行为而丢失，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丢失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财产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 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主险保险单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设备所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七)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

第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关于家用电器、服装、家具、床上用品的各项保险金额以主保险合同中对应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七条 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在被保险人出具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财产的购物发票、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八条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太阳能热水器、空调器家用电器室外设备财产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23】(附) 154号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属于被保险人的下列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 (二) 家用空调器；
- (三) 家用太阳能发电设备，家用风力发电设备。

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见释义1）、爆炸（见释义2）；
- (二) 雷击（见释义3）、台风（见释义4）、龙卷风（见释义5）、暴风（见释义6）、暴雨（见释义7）、洪水（见释义8）、雪灾（见释义9）、雹灾（见释义10）、冰凌（见释义11）、泥石流（见释义12）、崖崩（见释义13）、突发性滑坡（见释义14）、地面突然下陷（见释义15）；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四条 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以及受潮、锈蚀、风蚀、日晒、自然损耗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的正常损耗及正常的加固、维修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购置价、市价或建造价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1、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

于火灾。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3、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

4、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5、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8、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9、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0、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11、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12、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3、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坍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4、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5、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其他)【2019】(附) 092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对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租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第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本项保险责任的每日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赔偿期间为合理修复受损房屋的天数，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030922023071105011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见释义1))在其所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见释义2)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责任;

(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六)各种间接损失。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亦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亦无效。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如受害人伤残的,还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受害人死亡的,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付。

释义

- 1、**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2、**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83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但此限额不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包括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及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因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98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但此限额不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作为监护人的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教唆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89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但此限额不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时，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据雇佣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于下列各项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五）家政服务人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六）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家政服务人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家政服务人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家政服务人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家政服务人员

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家政服务人员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人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养宠物责任保险（2018版）条款
（浙商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附）096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但此限额不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五）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被保险人拥有的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六）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八）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